

附件：

## 巴中市南江县四川领航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坪河石墨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

坪河石墨矿属四川领航石墨制品有限公司，位于南江县坪河乡，距县城约17km，为在建矿山。项目区采矿权面积0.6271km<sup>2</sup>。矿山剩余服务年限20年，设计开采规模为8.00万t/a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。

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截排水沟、沉沙池、清理松土、裂缝封堵等。矿山占用土地为集体所有，不涉及基本农田，矿山采矿用地面积29.5491hm<sup>2</sup>，复垦区面积29.5491hm<sup>2</sup>，复垦责任面积28.1539hm<sup>2</sup>，复垦土地类型主要为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。在矿山开采结束后，除永久性建设用地、各类拦档和截（排）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，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。

本方案总体部署为“边生产、边治理、边复垦”。在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工作。结合矿山开采进度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每5年为一个阶段，共分为5个阶段。

本方案静态总投资1404.10万元，其中地质环境保护费用投资估算365.77万元，土地复垦费用投资估算为1038.33万元。

